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謹定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總行大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 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6. 關於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7. 關於2025年度投資計劃的議案；
8. 關於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9. 關於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報酬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11. 關於重慶銀行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秀明

中國重慶，
2025年3月27日

附註：

1.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本著誠信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cqc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至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於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於本行H股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10股人民幣2.48元(含稅)向本行全體股東派發，若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總股本3,474,569,581股為基數計算，擬派發現金股息共人民幣861,693,256.09元(含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含稅)現金股息合計1,438,471,855.84元(包含2024年三季度預分配金額)。由於本行發行的可轉債處於轉股期，實際派發的現金股利總額將根據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份數最終確定，每股派送現金股利不變。該利潤分配方案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如本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議案4)獲批准，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上述現金股息。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五個工作日(包括

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為釐定有權獲派上述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4月26日(星期六)至2025年5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其他事項

(i)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楊秀明先生、高嵩先生及侯曦蒙女士；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郭喜樂先生及吳珩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馮敦孝博士、朱燕建博士及劉瑞晗女士。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